

京大兴发改（审）〔2019〕107号

**关于大兴区交通路口信号灯自适应调整系统**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大兴公安分局：

你单位申报的《关于大兴区交通路口信号灯自适应调整系统项目立项的请示》和《关于大兴区交通路口信号灯自适应调整系统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区经信局《关于2019年智能交通信号系统设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审查意见的复函》、《关于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交通路口信号灯自适应调整系统”与“2019年智能交通信号系统设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为同一项目的说明》等文件，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该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址：位于大兴区区内现有道路，及大兴新城、亦庄新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新航城）三个新城之间交通联络线道路。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对现有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平台进行智能化升级，同时对区内大兴新城、亦庄新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新航城）三个新城之间交通联络线道路上现有163个路口交通信号灯控制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及对7个路口增加、完善道路交通信号灯及配套闯红灯违法电子监控设备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交通信号控制平台智能化升级

包括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功能模块升级优化及交通信号分析处理数据模块、智能应用处理模块、可视化地理信息管理模块、指挥调度模块、运维管理模块、上端管理模块等建设。

2、163个路口交通信号灯控制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包括：

（1）更新交通信号控制机145台。

（2）安装具有交通流量监测功能的闯红灯违法电子监控设备87套（正反方向）。包括一体化智能高清抓拍单元100套（正向、反向各100台）、主机87台。

（3）安装交通流量电子监控设备483套（含7套瓶颈流量电子监控设备），包含视频车辆检测器521台。

（4）更新机动车信号灯组32套、更新及补装非机动车信号灯组139套、更新人行信号灯组472套、更新163个路口交通信号灯控制电缆等。

3、7个路口增加、完善道路交通信号灯及配套闯红灯违法电子监控设备建设，包括：

安装交通信号控制机7台、机动车信号灯组32套、非机动车信号灯组11套、人行信号灯组30套及一体化智能高清抓拍单元26套（正向、反向各26台）、主机26台。

具体占地位置、建设内容及规模以规自部门核定为准。

三、投资规模：项目核定总投资806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3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17万元，预备费235万元。

四、该工程施工图要严格按照本批复所核定的工程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限额设计。

五、有关税费的缴纳，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七、项目如涉及新征（占）地、改变土地权属、新增建设用地、改变原有土地性质和新增建（构）筑物面积等情况，应依法按照基建程序办理相关规划、国土手续。

八、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等要求，将拨付的政府投资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请你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物品。

十、请据此抓紧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1、工程投资核定表

2、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29日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1：

**工程投资核定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定概算** |
| --- | --- | --- |
| **合价（万元）** |
| **一** | **工程建设费用** | 7310.72 |
| 1 | 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升级 | 682.49 |
| 2 | 163套交通信号灯控制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 | 3215.68 |
| 3 | 交通流量电子监控设备（与163套交通信号灯控制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配套） | 1639.4 |
| 4 | 闯红灯违法电子监控设备（与163套交通信号灯控制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配套） | 1143.26 |
| 5 | 7套交通信号灯控制设备新建 | 322.3 |
| 6 | 闯红灯违法电子监控设备（与7套交通信号灯控制设备新建配套） | 307.59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517.08 |
| 1 | 实施方案编制费 | 18.06 |
| 2 | 工程设计费 | 175.88  |
| 3 | 工程勘察费 | 35.18  |
| 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12  |
| 5 | 工程监理费 | 142.09  |
| 6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16.75  |
| **三** | **预备费** | 234.83 |
| **四** | **合计** | 8062.63  |

附件2：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大兴区交通路口信号灯自适应调整系统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大兴公安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细项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 不采用招标形式 | 备注 |
| 勘察 | 全部 |  |  | 核准 | 限额以下 |
| 设计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
| 施工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
| 监理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
| 重要设备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包含在施工中招标中 |
| 重要材料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包含在施工中招标中 |
| 其他 |  |  |  |  |  |
| 核准意见说明： |

**注意事项：**

|  |
| --- |
|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
|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